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15/E95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目前，不具原職位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在終止定期委任後，可根據第 14/2009 號法律，在急需及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，經行政長官批准，可獲免除開考聘用。

特區政府在 2015 年推出修改第 23/2011 號行政法規《公務人員的招聘、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》的諮詢文本中，進一步建議不具原職位的領導及主管被終止定期委任後，倘其擔任有關職位前曾經獲部門以合同方式聘用，經所屬監督實體批准，可直接以合同重新聘用，目的是完善不具原職位的領導及主管人員的重新聘用機制，更好地激勵具能力的公務人員願意擔任主管職位。

特區政府現正對諮詢期間所收集的各方意見進行歸納和整理，作為未來完善相關制度的參考依據，並修改和完善有關法規草案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6 年 3 月 14 日